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主席：蔡召集人清祥

紀錄：法制司蔡孟樺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表中編號第3案、第4案、第5案等3案解除追蹤；編號第1案、第2案等2案繼續追蹤，並請各權責機關(單位)依委員之建議積極推動辦理。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決定：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建請研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適用範圍」，請討論。

（提案人：林委員志潔）

林委員志潔

請問法務部偵辦新興通訊軟體犯罪，有無全面性對策？據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但尚未審議，請問該法的修法方向為何？

檢察司鄧主任檢察官巧羚

通保法修正草案目前在行政院審查中，本部已就草案爭議內容，研議美國、德國及日本最新法制外，草案業提出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區蒐集民眾意見，並函請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表示意見，希望未來能與立法院及外界溝通草案內容，朝兼顧犯罪偵查與人權保障之原則修法。

王委員俊力

在研議通保法修正過程中，網路業者認其非屬通保法規範對象，NCC也認為網路業者不屬於電信業者的範圍，故將網路業者納入通保法有其困難度。

本次修法將全球定位系統(以下簡稱GPS)納入通保法相關規定，係因通保法普遍運用在犯罪偵查，惟現行通保法卻未有相關規定，導致法院判決某執法機關使用GPS係違法蒐證行為，故有修法必要；另一方面奉行政院指示將通保法修正草案置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區蒐集民眾意見，也被外界質疑GPS本質上非電信通訊，非通保法適用範圍，故本部就此爭議部分將再行研議。

本司正研擬新興科技偵查法，即透過網路業者、GPS、雲端搜索及使用無人機等進行蒐證，皆有別於傳統之蒐證方式，目前亦未有相關法規，本司正廣泛徵詢學術界及實務界意見研擬法規。

林委員志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主管機關，該草案迄今尚未立法通過，如在網路散布隱私照片或影片、炒作

期貨或賭博之行為不符合通保法規定之重罪，檢察及調查機關將無法透過網路進行犯罪偵查或為蒐證作業。

決議：請檢察司參考林委員意見持續研修通保法修正草案。

二、「檢討及加強校園反毒品宣傳策略以及煙毒犯之勒戒成效」，請討論。（提案人：張委員文郁）

張委員文郁

校園各級毒品買賣猖狂，部分高中職夜間部學生被查緝販賣毒品牟利、形成幫派或犯罪組織，請檢討校園反毒措施並有效進行校園之毒品防制作業。

煙毒犯再犯率很高，請問煙毒犯之毒品勒戒情況及勒戒成效，以解決煙毒犯再犯問題。

黃委員玉垣

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各自認領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的學校，結合地方政府資源、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特展及法醫研究所提供之展示車到各區高風險校園辦理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展示毒品及透過魔鏡呈現吸毒後造成之危害，向年輕學子宣導反毒之重要性。

矯正署周副署長輝煌

矯正署推動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計畫，透過13項治療原則，實施7大面向處遇課程，結合矯正、衛政、勞政及社政資源，協助毒品收容者達到終身離毒之戒毒目標；有關煙毒犯勒戒後賦歸社會部分，分區辦理毒癮犯處遇轉銜觀摩會，協助其賦歸社會。

目前煙毒犯如經觀察勒戒後被判定有吸毒傾向會送至戒治所戒治，如停止戒治出所後，該受戒治人在戒治殘餘期間，不須交付保護管束，故無約束力如驗尿等。

幕僚單位

賴月蜜委員(未出席)書面附議內容如下：

- 一、毒寶寶跨國境出養比例高：近年因為毒品嚴重的情況，也造成媽媽吸毒產子的情況增加，因為毒寶寶增加，而其原生家庭因多重問題難以照顧，國內收養人對於毒寶寶的接納度低，也造成毒寶寶國內收養難，增加跨國境出養國的可能，很難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謂國內收養優先原則。
- 二、宣導健康生育，減少毒寶寶的可能，加強毒品防治：吸毒媽媽生下毒寶寶後，在自身無法照顧的情況下，也製造了孩子出養的困難，多數國內收養家庭對於毒寶寶有許多擔心，毒寶寶多數以跨國境方式出養，如何協助毒寶寶的照顧議題，一則除了從醫療部份，增加收養人醫療知識及增加照顧毒寶寶的能力外，協助毒寶寶可以有更多機會根留台灣受照顧，但正本清源，應該從協助出養父母著手，減少其接觸毒品使用之可能。與其協助毒寶寶能被國內收養成功，更積極的作法是減少毒寶寶的預防工作，減少吸毒的媽媽，或是減少吸毒者懷孕。在研究中，受訪社工也提到：特別是針對毒品，毒防中心因為他們確實發現很多毒媽媽，一個他要避免進去關他就乾脆一直生孩子，因為只要懷了孕他就可以出來，所

以他們舉了一些比較極端的案例，那可能就生了8個、幾個。

主席：

有關賴委員附議之吸毒婦女透過懷孕逃避在監服刑部分，監察院也在關心，本部則透過司法保護中心轉介個案至社福機構收容中心，使婦女安心產子、照顧毒寶寶並對婦女進行輔導。

王委員俊力：

懷孕吸毒婦女依刑事訴訟法第467條規定，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未滿2個月者皆無法入監執行，檢察官責付家人照顧，監察院認為將婦女責付家人後若其繼續吸毒，更影響婦女及胎兒健康。本部希望由司法保護中心轉介社政單位收容，監察委員認為社政單位應規劃完整制度以照顧懷孕者，避免其繼續接觸毒品。

張委員文郁：

染毒婦女較易有不健全之原生家庭，故檢察官責付家人效果不彰，建議在監所附設收容機構並責付之，未來入監後較易協助婦女脫離毒品，如將婦女轉介至社政單位，社工單位恐因資源有限力有未怠。

決議：

- (一) 有關校園反毒教育部分，請保護司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民間團體進行有效的宣導，並向年輕學子傳達正確毒品防制觀念。

(二) 有關煙毒犯經勒戒出所後再犯問題，請矯正署及保護司加強監所內毒癮戒治工作、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接受毒品戒癮治療或煙毒犯出獄後之社區輔導措施等，並檢視及精進現有措施。

(三) 賴委員提出有關收養毒寶寶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另有關婦女以懷孕逃避入監執行部分，請檢察司、保護司及矯正署研究因應措施以回應監察院。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3時20分。